

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97 年 06 月 11 日（三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商學院大樓 8 樓第 1 會議室

主席：周院長行一、吳召集人豐祥

出席：蔡孟佳、朱浩民、林良楓、洪叔民（郭更生代）、蔡瑞煌

列席：翁久幸

請假：鄭宇庭、姜堯民、鄭士卿、蘇瓜藤

記錄：楊紫雁、管季楠

壹、報告事項

檢附上次教學委員會 97.4.22 會議紀錄一份。

貳、討論提案

提案一 商學院提

案由：有關商學院「學習成效確保」整合課程會考執行方式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擬由「民意與市場調查研究中心」執行會考之閱卷。

二、檢附「民意與市場調查研究中心」預擬有關「學習成效確保」整合課程會考之預算資料。【附件 1】

決議：同意委託「民意與市場調查研究中心」所提之預算由商學院提列預算支應。另相關分析結果之經費由「民意與市場調查研究中心」視分析項目數量等再提教學委員會增列。

提案二 商學院提

案由：有關修訂「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整合課補助辦法」條文內容。【附件 2】

說明：

一、原辦法第三條擬修定如下：

本辦法補助之整合課程如下：

一、每學期整合後達 3 班以上，且平均每班人數逾 50 人者。

二、每學期整合後僅開設 2 班，且平均每班人數逾 75 人者。

三、每學期整合後僅開設 1 班，但修課總人數逾 150 人者。

二、原辦法第五條擬增列第二項如下：

整合課補助每學年辦理一次，總金額每學年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上限，並得視當年度預算予以調整，經費來源為本院之推廣業務及在職專班結餘款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將原訂之三項規定改為「每學年整合後，修課總人數逾 300 人者。」
- 二、 本次會議討論修改後之條文內容詳如後附條文對照表。

附件一

整合課程會考之預算

項 目	金 額	說 明
1、製版費	9,600 元	一份問卷 A4 雙面的製版費
2、試卷紙費用	2,500 元	500 張(5 元/張)
3、工讀金	2,500 元	整理資料、讀卡
總金額	14,600 元	

附件二

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整合課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97.06.11 商學院教學委員會討論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鼓勵系所教學資源整合,提供學生彈性的選課空間,特訂定本辦法。	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鼓勵系所教學資源整合,提供學生彈性的選課空間,特訂定本辦法。	未修正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整合課程,係指原開設於本院三系以上,具類似科目名稱及內容之課程,基於整合校內師資與設備資源之考量,統籌規劃所開設。	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整合課程,係指原開設於本院三系以上,具類似科目名稱及內容之課程,基於整合校內師資與設備資源之考量,統籌規劃所開設。	未修正
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之整合課程為 <u>每學年整合後,修課總人數逾300人者。</u>	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之整合課程 <u>每學期至少需開設4班或全年8班,且平均修習人數達50人以上。</u>	對於本院整合課程之開設班數及修課人數予以調整,以符合現況。
第四條 開設整合課程需與原開課系所充分溝通,並取得所有系所之同意,始得開設。	第四條 開設整合課程需與原開課系所充分溝通,並取得所有系所之同意,始得開設。	未修正
第五條 每門整合課由整合開課之學期起,每學期召集人可獲補助工讀金5,000元;負責開課設定之系所可獲補助業務費及工讀金共25,000元。前述召集人之補助以2年為限,系所之補助5年後減半。 <u>整合課補助每學年辦理一次,總金額每學年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上限,並得視當年度預算予以調整,經費來源為本院之推廣業務及在職專班結餘款。</u>	第五條 每門整合課由整合開課之學期起,每學期召集人可獲補助工讀金5,000元;負責開課設定之系所可獲補助業務費及工讀金共25,000元。前述召集人之補助以2年為限,系所之補助5年後減半。	加列第二項以明定本辦法補助之總金額及經費來源。
第六條 整合課之補助應於每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提出申請,申請單位應提供課程整合情形,及整合後之教學大綱、開課班數、修別、修課人數、上課時間等相關資料,送經本院行政協調會審查。	第六條 整合課之補助應於每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提出申請,申請單位應提供課程整合情形,及整合後之教學大綱、開課班數、修別、修課人數、上課時間等相關資料,送經本院行政協調會審查。	未修正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,由院長發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	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,由院長發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	未修正

附註：本院已開設之整合課程,需符合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方能獲得補助。